

## 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

### 政府當局就2012年2月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

本文件闡述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2012年2月9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與《公眾娛樂場所條例》(第172章)(以下簡稱“《條例》”)有關的跟進事項所作出的回應。

#### 於西九文化區內進行娛樂活動是否需要領牌

2. 籌劃中的西九文化區將包括表演藝術和展覽場地以及公共空間。有關設施和空間的用途及管理模式仍在研究中。視乎最終的具體情況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會符合相關的法例和規管要求。

#### 政府當局會否修訂《條例》

3. 政府當局考慮《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(豁免)(修訂)令》小組委員會委員於過去三次會議所表達之意見，對《條例》是否需要修改作再三審視。但顧及到法院將於本年3月及4月分別審理與《條例》有關的上訴及司法覆核案件，政府當局必須要一併考慮兩宗案件的結果及判詞方可作出決定。因此現時評論是否需要修改《條例》屬言之尚早，亦不恰當。

#### 選舉候選人於街頭進行演講式的選舉活動是否需要領牌

4. 於2012年2月9日的會議上，有委員以一名選舉候選人於街頭進行演講式的選舉活動為例子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候選人是否需要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。

5. 就該例子而言，要判斷該名人士是否需要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，要視乎該名人士的行為會否構成《條例》附表1所訂明的“娛樂”，及《條例》列明的其他條件，包括“公眾娛樂”和“公眾娛樂場所”的定義，是否符合。

6. 如該名人士進行的選舉活動足以構成《條例》對“娛樂”一詞的定義，而該活動是讓公眾入場的“公眾娛樂”，則需要領取公眾娛樂場所牌照。

## 現時處理中的司法覆核個案資料

7. 至於一宗與《條例》有關並正在處理中的司法覆核個案，我們應委員要求，正整理有關資料以供委員參考。

民政事務局  
食物環境衛生署

二零一二年二月